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413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0063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7月31日
聲請人	郭哲男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0年度上訴字第11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44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侵害人民之身體自由及平等權，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罪刑法定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爰就系爭規定聲請解釋憲法。 1 二、按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該次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780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3 四、經查： 4 （一）本件聲請案係於110年9月16日收文，是本件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 5 （二）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執其主觀意見，泛言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云云，尚難謂對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已予以具體之指摘。 6 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7 六、至聲請人另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解釋憲法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併此敘明。 8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1413號郭哲男聲請案](#)